

# 北京肿瘤医院病理科升级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乙方：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08.16



#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另册提供）.....	7
第三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
1.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	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
1.5 合同协议书.....	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9
1.7 联络.....	9
2.发包人义务.....	9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9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9
2.13 其他义务.....	10
4.承包人.....	1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
4.2 履约担保.....	12
4.11 不利物质条件.....	12
5.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3
7.交通运输.....	13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13
7.2 场内施工道路.....	13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3
8.测量放线.....	13
8.1 施工控制网.....	13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3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3
9.3 治安保卫.....	13
9.4 环境保护.....	13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14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14
10.进度计划.....	14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4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5
11.开工和竣工.....	15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5
11.6 工期提前.....	15



<b>12. 暂停施工</b> .....	<b>15</b>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5
<b>13. 工程质量</b> .....	<b>16</b>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6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16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6
<b>15. 变更</b> .....	<b>16</b>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6
15.3 变更程序 .....	1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16
<b>16. 价格调整</b> .....	<b>18</b>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18
<b>17. 计量与支付</b> .....	<b>20</b>
17.1 计量 .....	20
17.2 预付款 .....	2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21
17.4 质量保证金 .....	22
17.5 竣工结算 .....	22
17.6 最终结清 .....	22
<b>18. 竣工验收</b> .....	<b>22</b>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2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22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	22
18.8 中间验收 .....	23
<b>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b> .....	<b>23</b>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23
19.7 保修责任 .....	23
<b>20. 保险</b> .....	<b>23</b>
20.1 工程保险 .....	23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3
20.5 其他保险 .....	24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4
<b>21. 不可抗力</b> .....	<b>24</b>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4
<b>24. 争议的解决</b> .....	<b>24</b>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24
24.3 争议评审 .....	24
<b>25. 其他</b> .....	<b>24</b>
<b>第四部分：附件</b> .....	<b>26</b>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2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2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30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训祥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2 层 1-5 地上二层 F2-86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肿瘤医院病理科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肿瘤医院病理科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工程内容：北京肿瘤医院病理科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内容，以及施工中根据采购人最终需求进行的各类变更、洽商、签证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北京肿瘤医院病理科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等内容，以及施工中根据采购人最终需求进行的各类变更、洽商、签证等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08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肆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3405000.00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13426.10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992.88元

暂列金额（含税）：270000.00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朱占霞； 职称：无；

身份证号：372801197612050824；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23715341137218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42201220131191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42201220131191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1）0198035。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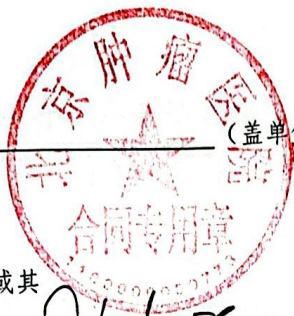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叁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另册提供）

（本项目无监理人，合同中涉及到监理人的内容由发包人执行）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5 套（其中包括制作竣工资料用 3 套）

其他约定：无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含分包招标、材料与设备采购进度计划）等 监理、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供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的工期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周进度计划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前提交；月、季进度计划在每月、季开始的 5 日前提交。 以上提交文件应向发包人等提交，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 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复制、翻拍图纸，不得将图纸出示或提供给无关第三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资料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 联络

###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现场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基础资料、施工条件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应基础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 不向（向/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

##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提供施工临时用水和用电接口的支持配合，承包人自装计量表（需经有资质部门鉴定合格）；
- (2) 提供相应的工作场所并负责承包人材料/设备的存放等协调工作；
- (3)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其他独立承包人与发包人、其他分包人等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工作界面交叉、工作配合、现有场内外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装置等，并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提供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临时设施、固定脚手架、操作平台、施工场地和工作面、垂直运输机械供独立承包人使用（独立承包人只能临时占用，不得长期占用），与承包人或其它第三人发生使用冲突的，由承包人协调解决；提供现场现有和应有的安全防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设施供独立承包人使用；提供（或预留）独立承包人设备安装所必须运输通道和转运安装空间；独立承包人工作中须与承包人工作同步进行的工作（如预埋、预留类工作等），如独立承包人未进场，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相关费用据实计量支付。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深化设计图纸最终需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进行审核，承包人应依照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意见无偿配合修改工作，以满足规范要求。图纸及招标范围内（含暂估项）所有未设计项目、设计不完整项目、未达到施工图深度项目（施工图深度是指能满足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加工定货的需求）的设计、补充完整、优化、深化等所有设计和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无相关设计资质，须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设计公司，此条所涉及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深化标准不得低于原设计图纸及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对应标准。深化内容在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列项且不属于暂估价的，其综合单价不因深化设计与原图的差异而调整。

#### 4.1.12 其他义务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责。
-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



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必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该承包人代表的相应身份证明及资格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28 天提供项目施工总计划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3、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 4、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施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任何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及损伤均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使其雇员进入非施工场地的其他建筑物、构造物内；
- 5、承包人争取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力争达到北京市安全文明样板工地，本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定为“达标”；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 7、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 8、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因归责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损失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 9、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10、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 11、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 and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 12、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发包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绝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 13、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 14、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人员资质等需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发布动工令的全部要件；



15、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发包人关于扰民、民扰的相关规定，为避免正常施工时产生的噪音、震动、光线等因素导致周围的居民和公众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施工时间内施工，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协调，因扰民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承包人应及时递交过程审核及结算审核所需资料，确保报送审核的资料符合发包人要求并准确无误。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本工程审计费按审减金额(包括洽商及结算等全部影响结算价款的审减金额)的8%计取，由承包人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结算、且承包人全额支付审计费后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款；

17、本工程承包人须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工程及相关单位进行配合。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作；

18、本工程承包人实施施工过程中应做到节水、节电管理，施工所用水电应加表计量，以发包人最终认可的水电用量依照发包人核定的金额将水电费交给发包人；

19、承包人按约定履行上述各项工作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未履行上述各项义务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该损失。

20、施工期间的防疫费用(包含隔离费在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 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 不少于15天，对于发包人认为的重要材料和工程设备，还应报送发包人审批。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接至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线；临时污水排水、临



时用房等。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1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水、电接驳点。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发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4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及施工测量的其他要求：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



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1-K1/K2)*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目标等级对应《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①经整改后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1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②经整改后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但已竣工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安全文明施工费 30%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约定结算。

9.7.2 发包人 不给予 (给予/不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照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并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基础上，在不低于原投标方案相关标准和基础上，结合现场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和细化，该计划要说明其拟进行施工的方法、阶段和顺序以及为每个进度阶段所计划的工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进场时间，施工准备时间，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竣工验收时间，劳动力计划表，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环保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实质性变动，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内容应包含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分部分项工程，时限要求为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开始前 7 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3 天内。

10.2.2 发包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1) 发包人因拆迁延期而导致无法施工；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情况，如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等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由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件为准。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计算标准：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工程结算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逾期竣工违约金=工程结算价\*0.3%\*延期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终结算价款的 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工期（图纸与规范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2)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而影响工期的；3) 工程验收不合格发现



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需要整改的；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生以上情形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关措施文件后14天内。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3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每月25日前。

发包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接到报表后14天内。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发包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48小时内。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1) 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未含的项目；2) 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 变更权、程序按通用条款15.2和15.3条执行。

### 15.3 变更程序

####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7天内。

(3)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递交完整资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的15个工作日内。所有变更洽商、索赔事项在施工过程中均不予审核支付，统一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报送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审核，在结算款中支付。承包人不得以各类审核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而影响工期或进行工期及经济索赔。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





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变化幅度超过 2%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4.6.1 承包人应承担其在编制合同价格时对合同文件、合同图纸的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疏忽而造成的错误或失误的责任；

15.4.6.2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费用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15.4.6.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已有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

价：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化，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变化幅度超过 2%时，其综合单价可做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综合单价调整为原综合单价\*0.9；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高，综合单价调整为原综合单价\*1.05；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有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或费率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按照类似的价格或费率对变更工作进行计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其组价原则为：

①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②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报经对方确认后执行；

③ 取费费率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为准；

④ 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a) 消耗量：人、材、机消耗量水平不得高于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b) 人工单价：新增项目人工单价，不得高于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工日单价的中限值。

c) 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新增项目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有的材料及工程设备不得高于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由承包人报送材料及工程设备单价，并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d) 机械台班单价：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已停止使用，机械台班单价不再按上述定额计价。新增项目机械台班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有的机械台班不得高于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规定的机械台班单价；《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机械台班，由承



包人报送机械台班单价，并最终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e)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费率执行。

f)施工合同所涉及的规费据实计取，费率应参照投标费率执行，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

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按下述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京建发[2021]404号》；

②采用单价计价的措施费项目，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15.4.6条3款的确认原则进行确认；

③采用总价(或系数)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费据实调整，费率应参照投标费率执行，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其他总价措施费不调整。

④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5.4.6.4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除发生设计变更可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外，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在招投标阶段提出相关质疑，否则综合单价不予以调整。

15.4.6.5 在发包方和承包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15.4.6.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对于设计变更、洽商等引起的修改项目，其综合单价应套用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对于综合单价中提高或降低材料、设备价格，将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所列项目，替换主材价格，价差仅计取税金。

15.4.6.7 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一)：主要材料(钢材(钢筋，钢板，型钢，镀锌钢管，焊接钢管，无缝钢管)，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电线电缆)及人工价格

(二)变化幅度在 $\pm 5\%$ (含)以内时，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应计算超出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价格变化幅度超过 $\pm 5\%$ 时，应计算全部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三)价格变化幅度确定原则：



3.1.基准价：以2022年05月份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人工价格为基准价。

基准价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缺项时，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2.施工期市场价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施工期市场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施工期的造价信息价格。

3.3.风险幅度的计算：

(3.3.1)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3.3.2)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3.3.3)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和人工单价等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涨（跌）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跌）幅度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四)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4.1.市场价变化幅度超过±5%时，单价调整采用算术平均法。

4.2.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3.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5%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5%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4.4.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人工、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风险范围以外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如有）的调整办法：

1)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总价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2)总承包服务费（如有）最终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率乘以专业工程（不含设备）实际金额进行确定。

3)措施项目如有整项不发生的，该项目费用整项扣除。

4)施工期间的防疫费用（包含隔离费在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仅限于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变化超出风险幅度范围的人工、管材，其它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无论价格如何变化均不在调整范围；以元计的人工不做调整。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2 年 05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招标控制价、

标人投标报价中对应材料价格两者中高值确定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的具体方法：《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有的，执行其价  
，有上下限的，按下限执行；《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或建设单位对材料有  
特殊要求的，由双方根据市场询价价格协商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遇价格上涨，按  
计划工期时段价格计取，遇价格下跌，按实际工期时段价格计取。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7. 计量与支付

### 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  
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  
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对应税  
的 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有效发



票后14日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6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约定分 5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每次付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作为支付前提，承包方未提供发票的，发包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百分比	金额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且承包方进场后 15 日内	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暂估价、暂列金额、计日工、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对应税金)的 30%	927185.22
工程量完成 50%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60%	965157.39
工程量完成 80%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324842.6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313500.00
发包方审计完成，施工方支付全部审计费用后 15 日内	支付到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保修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审计结算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伍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资料齐全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2 承包人承诺：按照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结算。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北京市有关规定及建设单位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叁套签章齐全的竣工验收资料，叁套签章齐全的竣工图（叠图，A4 大小），贰套电子版竣工图（CAD+PDF 版本）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 18.5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8.5.1 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下述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4) 其他清理工作： /

###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7.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全部撤离。



## 18.8 中间验收

18.8.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所有隐蔽工程以及所有存在下道工序的上道工序在施工前都必须经过检查和验收

18.8.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合同文件约定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a、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b、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c、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d、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e、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农民工工伤险及危险作业人员伤害意外险，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农民工工伤险及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险。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5) 保险期限：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按规定，保险费由承包方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28 个日历天内但不迟于开工前。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政府征用。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14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 25. 其他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5.1 本项目因场地条件受限，承包人应在现有条件下自行考虑解决施工所需加工、材料堆放、人员住宿等场地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因此支付额外费用。

25.2 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过程、竣工资料，均应向发包人一并提供相应 PDF 格式电子版一套，竣工图纸应提供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





25.3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资质、业绩等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

25.4 对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参考招标文件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果有），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5 对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专业工程暂估项以及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发包方有权决定是否实施采购、具体由承包人采购的数量、采用何种采购方式以及实施时间等。承包人不得因此主张额外费用。

25.6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25.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它履约情况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索取违约赔偿金的权利。

25.8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等；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25.9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因自身因素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或加快进度，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将合同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直至终止合同。

25.10 发包人对其制作的文件、图纸或模型等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外的其它工程或转让给第三人。

25.11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应确保施工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质量满足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卫生管理部门质量要求，其中放射防护、磁场屏蔽等检测数据应符合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并通过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标准。承包方有义务在竣工验收前自行检测施工质量合格后，方可申请正式验收。

25.12 承包人应确保其自行委托的专业施工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供应、安装单位具备国家及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相关资质。

25.13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确保用于本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款未及时拨付至项目部，延误本项各类施工分包、材料设备款等支付而造成工期延误以及其他对发包人的影响，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5.14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各项内容，如最终实施时与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内容重复，由发包人决定该施工是否由承包人继续完成，承包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执行。

25.15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能存在部分设备、材料利旧需求，此部分工作由发包人最终决定，承包人应无偿配合设备、材料的利旧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执行。



部分：附件

###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肿瘤医院

承包人：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肿瘤医院病理科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竣工图纸、资料显示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外窗工程为2年，外窗防渗漏为2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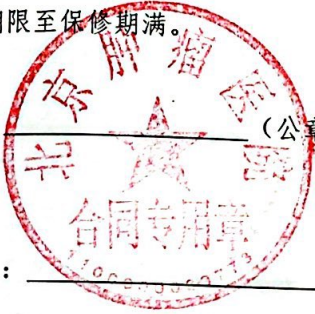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无。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2 层 1-5 地上二层 F2-8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821572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109091630012010205508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肿瘤医院

承包人：北京瑞朗创新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 2 层 1-5 地上二层 F2-86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010-82157288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01090946300120102055088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监督单位：\_\_\_\_\_

(盖章)

